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0 光证 F1
债券简称：20 光证 G1
债券简称：20 光证 G3
债券简称：20 光证 G5

股票代码：601788.SH
债券代码：166222.SH
债券代码：163641.SH
债券代码：163731.SH
债券代码：175062.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020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20光证F1”、“20光证G1”、“20光证G3”、“20光证G5”（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	20 光证 F1
债券代码	16622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177 号/总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1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1
债券代码	163641.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1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3
债券代码	163731.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37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光证 G5
债券代码	175062.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0】959 号/总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存续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48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4.9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将于“20光证F1”、“20光证G1”、“20光证G3”、“20光证G5”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20光证F1”、“20光证G1”、“20光证G3”、“20光证G5”的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开展公司债半年度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多方排查。经排查，发行人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610,787,63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00019382F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面对2020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推进中长期战略滚动优化，以业务“集群”为依托打造的业务协同生态圈逐渐成型。发行人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内外协同扎实有效，风险合规坚强有力，市场认同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评级重返A类AA评级，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8.66亿元，同比增长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4亿元，同比增长311%。发行人保持穆迪Baa3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2020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81.95

亿元，占比51.65%。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2020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20.58亿元，占比12.97%。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和海外机构销售业务。2020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0.63亿元，占比6.70%。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2020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20.48亿元，占比12.91%。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0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22.90亿元，占比14.43%。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海外结构融资业务。2020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0.75亿元。

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6,343,425.84	10,057,362,378.64
营业成本	10,329,529,506.91	7,211,203,480.47
业务及管理费	5,983,918,442.56	5,516,446,077.34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	819,480	599,225	27	91	100	减少2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205,814	82,392	60	39	-4	增加18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06,336	28,503	73	39	-14	增加16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	204,829	4,725	98	11	-90	增加23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228,954	101,135	56	18	3	增加7个百分点
股权投资	-107,521	31,694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所示：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866,343,425.84	10,057,362,378.64	57.76
营业成本	10,329,529,506.91	7,211,203,480.47	4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078,122.69	567,944,886.30	3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1,926,630.96	1,990,064,011.49	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6,537,850.15	35,709,151,640.49	-28.01
其他综合收益	-124,688,589.61	258,694,172.23	不适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资产总额	228,736,384,297.40	204,090,346,890.27	12.08
负债总额	175,541,283,454.43	155,071,539,082.02	1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448,879,695.03	47,444,724,840.21	10.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195,100,842.97	49,018,807,808.25	8.52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59亿元，同比增加58亿元，增幅58%。其中，利息净收入21亿元，同比增加5亿元，增幅34%，主要因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7亿元，同比增加20亿元，增幅35%，主要受日均股基交易额同比提升、股权承销规模增加、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增加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34亿元，同比增加32亿元，增幅1,693%，主要是因为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103亿元，同比增加31亿元，增幅43%。其中业务及管理费60亿元，同比增加5亿元，增幅8%，主要系收入利润挂钩费用增加所致；信用减值损失9亿元，同比减少3亿元，减幅26%，主要是计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亿元，同比减少3亿元，减幅100%，主要系今年无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其他业务成本33亿元，同比增加32亿元，增幅3,257%，

主要由于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05,461.40	447,142.49	80.14	经营业绩增长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42	4,812,775.50	28.69	/
流动比率	2.02	2.61	-22.61	/
速动比率	1.17	1.67	-29.94	/
资产负债率（%）	68.53	69.11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08	100.00	EBITDA 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4.09	1.47	178.23	息税前利润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8	9.17	-3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9	1.73	159.54	EBITDA 增加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利息偿付率（%）	162.70	140.78	增加 21.92 个百分点	/

注：EBITDA剔除预计负债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拟90%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票质押业务的资金；向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票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疫情防控相关的营运资金合计0.21亿元；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或为疫情防护营造生产安全保障等的营运资金。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光证F1”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光证G1”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光证G3”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光证G5”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326,288.38	542,494.53	-39.85	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32,493.74	448,938.26	129.99	新增发行短期债务
拆入资金	1,772,278.05	606,370.54	192.28	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219.50	89,321.80	192.45	新增收益凭证及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衍生金融负债	30,764.69	10,367.75	196.73	权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交税费	198,942.68	84,801.48	134.60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预计负债	455,197.52	301,092.24	51.18	MPS 项目预计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374,463.27	625,524.64	-40.14	子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	4,201,916.67	4,735,646.47	-11.27	/
其他负债	359,313.58	682,284.10	-47.34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了结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倍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2	2.61	-22.61
速动比率	1.17	1.67	-29.94
资产负债率	68.53	69.11	-0.84
利息保障倍数	4.09	1.47	178.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9	1.73	159.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08	100.00

注：EBITDA剔除预计负债的影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20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2.02，速动比率为1.17，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0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8.53%，与去年相比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略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0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4.0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49，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780,716.95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融出资金	2,003,535,462.28	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7,338,974.64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2,697,856,634.01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0,252,220,623.17	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5,635,209.54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或存在限售期股票
长期股权投资	186,339,532.08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1,197,883.07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922,909,131.32	设定质押
合计	34,812,814,167.06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亿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60 亿元。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约达 2,45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57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1,880 亿元。发行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偿还各类负债，未发生负债展期、减免情形。

七、发行人及本次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7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光证F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未兑付。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光证G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3年6月22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未兑付。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光证G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

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3年7月14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未兑付。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光证G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3年8月28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未兑付。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受托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受托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发行人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

面，发行人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发行人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受托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受托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受托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受托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光证F1”于2020年3月9日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光证G1”于2020年6月22日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光证G3”于2020年7月14日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光证G5”于2020年8月28日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四笔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截至提交仲裁申请书为止，被申请人尚未归还借款金额及利息，已构成违约。发行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偿还四笔回购交易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人民币约 21,795.96 万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并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根据《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3 月 18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就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周某某与原告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3 月 19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相关通知（（2020）沪 74 民初 830 号）。根据《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 6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相

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下属孙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0322 号)事项进行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

2020 年 5 月 8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就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74 民初 3442 号）一事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6 月 12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了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告》，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要影响。

2020 年 8 月 12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再次公告了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告》，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

2020 年 9 月 21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根据《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1 月 4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两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了光大证券两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根据《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9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根据前述决议公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章程修订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本次章程修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2020 年 10 月 15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就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2020 年 11 月 6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履职的公告》，公告了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情况。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 年 12 月 17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光证 F1”、“20 光证 G1”、“20 光证 G3”、“20 光证 G5”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 日